

#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第 1-5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每週 20 小時)(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8日桃教特字第11200801451號函辦理。

##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 參、甄選資格：

-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詳如附註)
- 二、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時止，於下列網站公告  
本校網站：<https://www.kjes.ty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 肆、報名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日期：1. 第 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8 日 09：00 至 12：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9 日 09：00 至 12：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3. 第 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0 日 09：00 至 12：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4. 第 4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1 日 09：00 至 12：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5.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 日 09：00 至 12：00 止。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 1 段 1 號)  
03-4782314#610、611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上傳(附件一)。
- (二)繳驗下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 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文件(無則免附)

## 五、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 伍、甄選方式：

- 一、面試，訪談特教理念及相關特殊教育工作經驗。
-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三、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四、面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成績同分時，以有特教相關資歷及研習者優先遴用。

##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 一、甄試日期：1. 第 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8 日 13：30 至 15：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9 日 13：30 至 15：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3. 第 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0 日 13：30 至 15：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4. 第 4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1 日 13：30 至 15：00 止。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5.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 日 13：30 至 15：00 止。
- 二、報到地點：應試者應於甄試日期當日 **下午 13：00-13:20** 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甄試地點：本校勤學樓 3 樓會議室。
- 四、甄試順序依報到先後排序。
- 五、甄選項目：面試。

## 柒、成績公布及放榜：

- 一、成績公告日期：1. 第 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8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9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3. 第 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0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4. 第 4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1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5.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 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人員報到：

1. 第 1 次甄選：112 年 8 月 29 日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2. 第 2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0 日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3. 第 3 次甄選：112 年 8 月 31 日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4. 第 4 次甄選：112 年 9 月 1 日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通過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5. 第 5 次甄選：112 年 9 月 4 日  
**報到時間:10：0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簽約**，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捌、注意事項：

- 一、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一週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並須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年並應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四、**僱用期限：到職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 五、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按時支付鐘點費每小時 176 元整，每日最高限定 8 小時，每週五天為上限。依法辦

理勞健保、勞退)

六、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七、相關合約內容若與市府版本有出入以市府版本為主。

玖、工作內容：在安置特殊教育學生班級之教師督導下：

一、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

二、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三、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五、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與觀察記錄等。

六、輔導室交辦其他之相關協助事項。

拾、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 查詢同意書

本人 應徵桃園市立高榮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同意並聲明下列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本人若經貴校評核為擬錄取人員，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貴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事件。

二、本人若未經貴校錄取且貴校也未曾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申請查詢，本人同意由貴校自本次招募結束後立即將此份文件進行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三、本人聲明於應徵前無下列所述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此致

桃園市立高榮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